

政协历届县委员会中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教师名录

上虞中学	陈绵武	1982年10月政协第一届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
春晖中学	钱钟岳	
百官镇小	刘雪珍(女)	1984年7月政协第二届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东关中学 上虞中学	边蝶云(女)	1984年7月政协第二届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
	陈绵武	
春晖中学	陈尧坤	1987年4月政协第三届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陈溪乡徐岭小学	王瑞芝(女)	1987年4月政协第三届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
县教师进修学校	魏百范	
春晖中学	钱钟岳	
上虞中学	边蝶云(女)	

近年来受国家级、国家教委表彰的教师名录

年份	所在学校 (单位)	姓 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单 位
1983	百官镇小	杜重慧(女)	全国先进少年儿童工作者	全国儿童少年工作 协调委员会
1983	东关中学	徐南心(女)	全国优秀教师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
1983	章镇区校	徐生明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全国总工会
1984	百官镇小	刘雪珍(女)	全国优秀班主任	《人民日报》 等七个单位
1984	章镇镇小	倪林土	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共青团中央
1985	章镇中学	杨尚仕	“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证书获得者	国家体委
1986	电大工作站	苏兆瑞	全国电大优秀教育工作者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1987	东关中学	李大敬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个人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
1988	百官镇教办	曹绥正(女)	全国德育先进个人	国家教委
1988	梁湖中学	陈文高	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国家教委
1989	上虞中学	郭夏琴(女)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9	百官镇小	朱华珍(女)	全国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
1989	三汇乡中学	马张荣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年份	所在学校 (单位)	姓 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单 位
1989	东关中学	章文渊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9	岭南乡 蒋山小学	牟守荣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9	春晖中学	钱柱东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9	东关镇小	孙昌羽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9	清潭乡成人 文化技校	沈尧根	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9	蒿坝乡幼儿园	董雪娟(女)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历年来受省级、省教委表彰的教师名录

年份	所在学校 (单位)	姓 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1955	沥海区校	朱耀根	省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1959	崧厦社小	沈乃福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皂湖大队小学	吴文甫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沥东社小	陈丽娟(女)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下管社小	徐庆生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城关公社中学	徐槐树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三溪乡 后半湖村	祝伯良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小越羊山小学	夏美成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章镇社小	黄 辉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59	百官社小	傅瑞园	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政府
1960	章镇中学	方成进	省少年儿童工作先进工作者	省教育厅、团省委
1981	百官镇小	杜重慧(女)	省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1981	娥江乡 前江幼儿园	张跃华(女)	省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1982	丰惠区校	刘茂观	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教育厅
1982	县职教办公室	王克昌	省职工教育优秀办学干部	省人民政府

年份	所在学校 (单位)	姓 名	荣 誉 称 号	授予单位
1983	百官镇小	刘雪珍(女)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3	春晖中学	沈乃福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3	三溪乡 后半湖小学	范翻身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3	陈溪乡 小陈小学	倪正寿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3	小越镇小	梁宝珠(女)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3	崧厦中学	喻自强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育厅
1984	陈溪乡 徐岭小学	王瑞芝(女)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委
1984	谢塘镇小	杨静奇(女)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委
1984	汤浦镇中	王柏根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委
1984	百官镇中	谢企韩	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	省教委
1985	下管中学	吴焕陞	省优秀党员	中央浙江省委
1985	县青少年宫	张杏云	省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	团省委、省教委
1985	小越中学	屠友根	省优秀教师	省教委
1986	下管中学	吴焕陞	省优秀教师	省人民政府
1986	百官镇小	夏久传	省优秀教师	省人民政府
1986	通明乡小	董友根	省推普工作积极分子	省教委
1987	县教委	陈尔我	省优秀会计	省人民政府
1988	沥海中学	阮其良	省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教委
1988	上虞职技校	杨宝康	省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教委
1989	春晖中学	潘守理	省优秀班主任	省教委
1989	沥海百沥完小	谢升中	省优秀班主任	省教委
1989	县教委	陈尔我	省教育系统先进统计	省教委
1989	县教委	赵 畅	省教育通讯先进个人	省教委
1989	百官镇小	朱华珍(女)	省学校卫生先进个人	省爱卫会、省教委
1989	崧厦区教办	冯维正	省教育系统优秀会计	省教委
1989	春晖中学	夏纪录	省教育系统优秀会计	省教委

注：表外有省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工作者40人，省级教坛新秀4人，少先队全国暨省级技能、技巧能手，省级优秀辅导员等13人次，体育训练及教学优秀个人18人次，省工会优秀积极分子1人，省勤工俭学优秀个人8人次，省级电化、实验、自制教具优秀个人4人次，都已入有关章节。

二、经济待遇

民国14年(1925年)9月，《上虞声》报载《教师地位》一文：“当一个小学教员，每年的出息少的不满50元，多的也不出200元，总算够清苦的了，然而要谋得一个位置，却已经千难万难”。(当时白罗尖米每石13元，糙早或晚米每石12元，小麦每石7.4元。)17年，全县小学教师年薪人均131元，最低97元，最高164元。21年，县教育局调查小学教师薪俸情况：“县内专任教师年薪人均196元，最低者仅40元。一般小学教师大多数家境贫寒，债台高筑，生活程度日高一日，即使节衣缩食，常有饥寒之忧。”22年，小学教职员月工资初级小学最高33元，最低10元，平均15元；高、初合级最高35元，最低13元，平均23元。24年，县中心小学教职员月最高工资35元，最低18元，平均29元。28年，县规定小学教师薪给：校长每月实支25元，正教员每月实支20元。29年，县订定教育机关购领公米办法。2月起，增加县立小学教师薪金每人每月8元，非县立小学也大都相同。6月，县订定《区、乡镇私立小学教师生活临时济助办法》。规定膳食由校供给，薪金按原薪增加2—3成，以12个月计算。12月，物价高涨，县立小学呈请省教育厅拨款。自7月份起，每人月发米津8元。县订定《区、乡镇私立小学改善待遇办法》，规定各小学供膳所需食米，准予购领公米或会同乡镇保甲长等采办；薪给按照小学教师总登记资格之高低，定月支24元、18元两种。

民国39年6月，县文教科鉴于县内小学教员待遇高低不一，下半年起，各校教员概由县政府统筹委派，并订颁《上虞县乡镇中心校暨

保国民学校教师待遇标准》。教师待遇以资历分五等：高中师范科或旧制师范科毕业为一等，每月米10斗；简师毕业或中学毕业经核定合格者为二等，月米8斗；检定合格者为三等，月米7斗；代用教师经甄别合格者及初中毕业未受检定者为四等，月米6斗；代用教师未经甄别合格者为五等，月米5斗。教师膳食均由学校供给。次年10月，教育部颁布《切实提高小学教员待遇实施办法》，国民学校教师的最低薪金以当地个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三倍为标准。薪金以发法币为原则，但得以米、麦等主要粮食折算价格，依当地市价按月发放，以后按照资历高低，职务繁简，服务久暂等分别予以晋级加薪。同年，县政府制定小学教员公粮暂定标准，分150斤、135斤、120斤、105斤、90斤五等，膳食由学校供给，职薪以学级多寡而定，二学级校长月加支米10斤，以后每增一学级递加5斤，至六学级止（六学级以上同）；四学级以上各部主任职薪月加支米5斤，以后每增一学级递加5斤，至六学级止，一学期以五个月支职薪。35年4月，县政府奉令转发《乡、镇、保校推行学米制补助教师食米办法》，规定学生每学期交熟米，教师每人每月可得食米30岁以上者1石，26岁以上者8斗，未满26岁者6斗，学米收不足时，平均摊减。

民国36年，私立春晖中学教师月薪米最高850斤，最低330所。上半年小学教师薪米调整为270斤、225斤、180斤、150斤、120斤，12个月计算，膳食由校供给。5月20日，《东南日报》载：上虞各级国民学校经费困难，教师膳食无法维持，滨江（今滨笕乡）、三林（今三联乡）、五埠（今四埠乡）、崧厦等中心校被迫纷纷停课。这年下半年，改学米制为薪给制，最高120元、最低50元，外加生活补助费，应加成数比照县级待遇。但当时各级国民学校基金不足，能奉行省颁与县订办法切实筹措者又少，各校仍未能依照标准支出，因此教师纷纷离

职。12月，县政府在37年度工作计划改善教师待遇一节中追述：“本县师资低落、师荒严重，实为目前一个切要的问题。虽有其多方面原因，而待遇菲薄、生活不能安定，遂影响工作，致合格教师均向外流是其主要者。”

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学校经费普遍发生困难，除县立简师、简师附小、中正小学外，各乡镇中心校、保校教员薪给，县政府只发至5月份。5月下旬上虞解放，人民政府决定三所县立学校由政府补发救济米每人每日2.5斤，赖以维持，其他学校提前于6月20日放假。下半年，学校实行民办公助。学校依靠群众，整理校产，教师由学生家长轮流供膳，克服困难。9月，绍兴专署教育科，规定教师薪金计算办法及标准，中心小学教职员可以底薪折实计算，每人所得不超过1.5石米。也可按每人每月1石至1.5石米计算，视其资历，分出等级，分二次发给。1950年5月，省人民政府公布县、乡公立完全小学经费开支标准。县立完小以上教员225人，薪金全部由政府供给，初级小学和私立小学346人薪金实行民办公助。1951年2月，绍兴专署分配上虞小学教职工名额212人，每人每月发大米165斤。5月，公立小学教职工的薪给县立小学校长每人每月大米260斤，县立小学教导主任、区乡公立小学校长每人每月大米240斤，区、乡公立小学教导主任、县立小学教员每人每月大米200斤。6月，绍兴专署通知，从五月份起教职工开始实行薪给折实单位制。10月，县立初级中学调整工资，教师最高82单位，最低60单位(每单位旧人民币5745元)。1952年，评定全县小学教师工资实行工资分制。1953年，全县小学教师892人，月人均工资分120.5分(每分值0.2385元)。

1955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由工资分标准改为货币标准，并调整工资等级。全县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30.36元，中学教师人均月工资45.13元。1958年，全县中学教师人均月工资50.43元，小学教师人均

月工资38.16元。1959年，对政治立场比较坚定、教学水平较高、工资偏低的公办小学教师调整工资，全县1160人，按2%升一级工资。1960年1月，中等学校教育人员的4%调整工资。10月，2.5%中小学教师升一级工资，从1959年10月起补发。1963年，工资调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1205人，升级615人，套级66人。调整后中学教师人均月工资从48.10元上升到53元；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从37.4元上升到41.40元。1964年，全县民办中小学教职工人均月工资24.03元。

1965年粮食统销价格调整，4月份起对公办教师实行粮价补贴，标准每人每月0.8元。1966年8月起，粮价补贴改以份计算，一般每人1份2元，特别困难的增加1份。1971年12月给中小学民办教师每月发15元现金，使之加上原有生产队的工分报酬，每月有20~25元的收入，收入在26元以上的保持不降。1973年对全县1966年底以前任教的民办教师，在原有收入的基础上，根据本人表现增加补贴，月人均4元，从1972年1月起补给。1977年，学校教职工工资按教师总数40%的比例升级，全县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公办中小学教职工1388人调整了工资。1979年，按政治表现、劳动态度、水平高低、贡献大小的标准，又给40%左右的中小学教职工增加工资。1980年开始发放班主任津贴，按班级学生人数多少，中学每月6~8元，小学每月4~6元。1981年，中小学教师普遍增加一级工资，其中近250名教师增加两级。1982年，全县教职工工资升一级的2196人，全县月增资15627.5元，升两级的119人，全县月增资881.8元，部分大中专毕业的教师增加一级工资。下半年起给公办中小学教师发放增收节支奖每人30元，民办教师减半发给。11月给全县1981年10月以后在职、1978年前在编的民办教师增加补助费：1、1981年10月后辞退的民办教师按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4元，补发至辞退之月；2、根据考核评定的类型，任用教师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4元，试用教师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3.7元。1983年，

全县中小学校教师有252人增资升级。

1985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进行工资改革，实行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等组成。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中央决定中小学教师从1月份起实行新的工资制，其他部门从7月份起实行。这是建国以来教师工资调整幅度最大的一次，调整工资人教2572人，全部享受教龄、工龄津贴。教龄满20年的每月津贴10元，满15年的津贴7元，满10年的津贴5元，满5年的津贴3元。工龄津贴每年0.5元，最高为20元。人均月增资25元左右。调整后，全县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近85元，中学教师人均月工资近90元。4月1日起发物价补贴，公办教职工每月3元，民办2元。7月，下管、岭南、陈溪、丁宅、覆卮、清潭、张溪、胜江、三溪九个山区乡镇的公办和大集体的教师每人每月增发补贴费3元(从1988年1月起改为浮动一级工资)。

1986年6月，县教委、县工资改革办公室制定《上虞县调整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实施办法》，规定全县1978年底前任教的在编民办教师人均月增资23元左右，其中国家补助11.5元，乡镇自筹11.5元左右，分别从1985年1月与7月发给。这样，民办教师人均月工资增至63.12元，最高为109元。7月起，上虞县由五类工资区提高到六类工资区。

1987年对1961年~1966年参加工作工资76元及以下，1967年~1971年参加工作工资70元及以下，工资改革以来增资不超过三个级差者，增加工资。10月起，公办中小学教师的各级工资标准均提高10%，学校中的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全县开展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后，实行职称工资最低等级工资标准：中学高级122元，中学一级、小学高级97元；小学一级、中学二级70元；小学二级、中学三级64元；小学三级52元。

1988年1月份起，给每个教职工增发副食品(肉价)补贴10元。奖励工资由原有每人每月10元增至15元，民办教师减半发给。10月，中

小学班主任津贴提高到中学10~14元，小学8~12元。同年，又给部分工资偏低的教师增加工资。

1989年止，全县中学公办教师人均月基本工资100.36元，加上粮价补贴、物价补贴、卫生费、书报费、临时生活补贴、奖励工资等，人均月收入154.86元，民办教师人均月基本工资72.40元，人均月收入130元；小学公办教师人均月基本工资102.36元，人均月收入156.86元，民办教师人均月基本工资67.90元，人均月收入126元。

三、劳保福利

民国28年(1939年)3月31日，《上虞报》载：“第三届全国教育会议自三月一日在重庆举行，本县私立凤山小学教员黄超白所条陈之‘小学教师子女免收中小学学杂费’一案，前经县政府转呈省教育厅提出该会讨论，已予通过”。29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学校教职员养老金及抚恤金条例》。30年1月，县政府奉令抄发《小学教员待遇规程》、《小学教员子女入学免费办法》、《小学教员年功加俸办法》、《优良小学教员奖励办法》等九种规定。《小学教员待遇规程》规定教师婚、丧，女教员生育给假，领原薪；在一县市区域连续服务满10年、15年给年休假，但民国时期战乱频繁，教师职业无保障，受其惠者仅为少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的劳保福利作如下规定：

病、产、婚假、探亲假和丧假待遇 1952年2月，绍兴专署颁发《本区公立中、小学教职工病、产假代课金规定办法》，中小学女教员产假一个月半，发代课金一个月半，女职员工友准假一个月半，工作由其他职员工友分担；中、小学教员生病时，经当地医院证明，可请病假，病假代课金照原教员薪金发给，请假教师薪金第一个月照发，第二个月减半发给，第三个月停发。9月，开始执行政务院

《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包括公立学校的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享受病假暂行办法的规定》。

1953年9月起,女教师产假统一按教育部、卫生部的规定执行,女教师产假56天,教职工婚假为3天。1958年开始,公办教职工可按国务院规定享受探亲假待遇。教职工逢直系亲属亡故,享受规定的丧假。八十年代起,对实行晚婚的教职工婚假增至12天。

1965年2月,县文教局通知全县公立中小学患病半年以上在家休养的职工,去县人民医院检查,根据医院证明,除病重继续休养外,各校要根据各人患病的不同程度,安排适当工作。

公费医疗待遇 1952年10月,全县公办教职工开始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制度。1957年实行《上虞县文教系统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人每月门诊费0.8元,住院费0.8元。1979年7月,教师公费医疗实行经费包干,医疗定点管理,经费标准全年每人30元。1984年给169位中、老年教师进行健康检查。1985年第一个教师节给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退休教师进行体格检查。同年,对教职工试行医疗费定额,每人每年48元,年终结算,结余60%归本人,工龄在30年以上者按实支报,工龄10—30年以内者超支定比例自负20%—5%。

生活困难、多子女困难及独生子女补助 1952年起,设置占教职工工资总额2.5%的福利费,用于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1953年10月,根据省颁《各级各类学校工资制教职工多子女困难补助暂行办法》按城乡不同生活水平及负担多子女教养困难性质和情况,给予每月3万元至7万元的不同补助。这年省拨上虞全县多子女补助费计1440.4万元。1957年6月,贯彻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进一步改进中等及初等学校教职工福利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乡(镇)和农村小学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执行,对乡(镇)和农村中学、师范和区政府

以上机关所在地的小学按工资总额3%执行，乡成立教工福利小组，县设福利委员会负责办理教职工的困难补助。1982年开始，对公办教职工独生子女发补助费，标准为40元。

丧葬补助、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 1953年起，对死亡的教职工，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费。1954年，中小学教职工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发丧葬补助费300~400个工资分和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一至二个月的原工资作为抚恤金。以后国家又作明确规定，对现任的、退休的教职工死亡都发给一定的丧葬补助。从1978年到1989年底止，已给170名遗属发了补助费，1989年尚在发的有136人，每月支付4924元。

离、退休待遇 1956年1月，按国务院规定，县开始执行公办教职工退职、退休制度，当年教师中办理退职2人、退休4人。1958年至1977年期间，执行国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病产假待遇暂行办法》。退职、退休教职工归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和发放退休金。1978年6月起，执行国务院新办法，离休、退休、退职教职工由教育部门自行管理和发放退职、退休金。凡教师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退出工作岗位休息，视其参加工作年限，可按月领取原标准工资的75%至95%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贴。1982年3月，县文教局关于处理有关精简人员的待遇通知：“对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被精简时除发给当月工资外，按性质(临时、合同、正式)和工龄发给半月至2个月半的标准工资”。1979—1983年，实行退休教职工子女顶职招工的做法，全县共208名教职工退休后由子女顶职。

1983年8月起，对教职工实行离休制度，凡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的教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退出工作岗位后，可享受离休待遇。离休教师可按规定领取全额工资及各项津贴。同年，对退休、退职的教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

低保证数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元。

1985年10月起，对1961年至1965年6月期间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在原有15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0元。年底，原由县民政局发放退休费的教师66人，从1986年起退休费由县教委发放。

1988年1月起调整退休人员卫生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1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元。同年4月1日起，对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的洗理费每人每月增加3元；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元；在35元以下提靠到35元；退职费由25元提高到30元。5月，县教委制定《学校教职员工保险福利待遇问题的规定》。

1989年9月起给30年教龄以上的退休教师增加生活补贴费，使规定退休费和省定退休补贴费外，再加发退休补贴费之总和达到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是年底，全县有离休教育工作者21人，退休教育工作者655人。

体育教师待遇 1963年11月，给全县16名中学体育教师免布票供应卫生衫裤、棉毛衫裤各一套。1979年，给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包括每周任8节体育课的兼职教师)调整定粮，中学体育教师月定粮35斤，小学32斤。同年，给体育教师配发服装，每人三年一套绒衣裤、两年一套线衣裤、一年一双胶鞋。

其它各项劳保福利待遇 1967年开始，高温期间给教师发茶水费，标准每人每天3分，共发60天。1978年开始，每人每月改发清凉饮料费3个月，每月1.5元。1986年开始，清凉饮料费每人每月增至5元。

1979年以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在假期先后组织400余名优秀教师分别去杭州三台山、金华双龙洞、江西庐山、舟山普陀山、淳安千岛湖、桐庐瑶琳仙境等十多处风景点疗养、休养、旅游和

参观。1982年后，各级政府通过拨款、集资或教师联户等形式，建造教工宿舍，改善住房条件，1985年前共投资5万元建造宿舍570平方米，1986年投资33万元建造宿舍2147平方米，1987年投资40.9万元，建造宿舍3482平方米，1989年投资86.41万元建造宿舍3710平方米。春节期间，有关部门给教师发放票证，优惠供应生活用品，医院、车站、剧院等单位为教师优先看病、售票。农村对民办教师不派义务工，优先售棉、卖粮，供应平价化肥、农药。1986年7月，全县开始开展师生平安保险。同年，对1978年底以前任教的农业户口民办教师供应口粮。余粮地区的每人年85千克、缺粮地区每人年125千克。

民办教师退休休养待遇 1989年5月，县教委制订了《上虞县年老病残民办教师退休休养的暂行规定》，规定全县民办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从当年7月1日起可以享受退休休养待遇：①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任教满15年的；②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经县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县教委确认其丧失工作能力的；③因公致残，经县及县级以上单医院证明、县教委确认其丧失工作能力的。休养费标准和其他待遇为：①连续任教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按其基本工资70%发给，连续任教二十年以上或因公致残的按其基本工资75%发给；②另加主要副食品价格等补贴20元；③医疗补助费以每人每年48元包干使用；④去世后，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费400元。对1982年以来，已经办理辞退手续，享受每月10元至20元生活补贴的民办教师，每月再增加补贴费10元。